

# 廉政教育警钟长鸣 以案为鉴勇做先锋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支队党委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和基层大队主官参观了自治区廉政教育展。

在讲解员的指引下,全体人员依次参观了“史海问廉、以古鉴今”“惩腐肃贪、世界纵览”“自我革命、坚定不移”“以案明纪、警钟长

鸣”“人生悲剧、千古悔恨”“人民公仆、勤廉楷模”“激浊扬清、尽责圆梦”七个展厅。展览中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揭示了职务犯罪的根本原因,让参展人员印象深刻。

面对一篇篇发人深省的文字,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数字,一张张幡然醒悟的图像,一段

段反思忏悔的视频,大家更加清醒地认识到“纪律无情、法律带电”“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深刻道理,更加直观地领悟到廉政警示教育的重大现实意义,思想受到了深刻洗礼。大家一致认为,这是一次触及灵魂的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以

警示案例为鉴,自警自励,始终严守纪律规矩,心有所守、身有所循、行有所止,争做政治上清醒、经济上清楚、生活上清白、作风上清廉的好干部,为奋力谱写首府消防救援事业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石建龙)

## “火焰蓝”走进商场宣讲消防知识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切实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青橙融媒《直通首府》栏目组,走进振华广场开展消防直播活动。

消防宣传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发生火灾时如何逃生、如何扑救初起火灾、如何自查自纠火灾隐患等消防安全常识,叮嘱商户要做好电源、火源和可燃物的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针对节假日期间人流聚集的特点,提醒商场内娱乐场所、电影院要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场所疏散路线。同时,消防宣传员一边向消费者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一边有针对性地向消费者讲解用火、用电、用气注意事项、“三清三关”具体内容、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等安全知识,叮嘱消费者绷紧消防“安全弦”。

此次直播,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消防快手、视频号、抖音直通首府等多个平台同步播出,全面提升了首府群众消防安全知识的知晓率。

(魏琳 麦齐)



现场讲解。

## “沉浸式”体验消防安全 “零距离”学习防范知识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泉区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宣传教育作用,邀请辖区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红太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工作人员走进玉泉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体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消防安

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在科普区,消防宣传员系统讲解了火灾的危害、家庭和校园火灾防范、正确报火警以及火场逃生自救等常识和技能。在消防器材展示区,消防宣传员讲解了防护类、灭火类、抢险类消防器材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在知识抢答环节,大家争先恐后参与抢答,检验学习成果。每到一处,消防宣传

员通过互动交流的方式,加深参观者对消防知识的理解。

该大队将科普教育基地作为与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全民参与消防的窗口,使企业员工认识到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学到了知识技能,为进一步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吴明杰 魏琳)

## 把好质量关 拧紧“安全阀”

**阿尔山讯** 为进一步规范和整顿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减少火灾隐患,切实保障公共消防安全,近日,兴安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采用“检查+宣传”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开展消防产品检查专项活动。

检查过程中,该大队消防监督员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对辖区内多家社会单位正在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核查和抽检,在认真核对消防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的基础上对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结构、材质、性能进行了测试。经检查,未发现有使用不合格

消防产品的现象。

同时,该大队消防宣传员向广大群众普及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和识别方法,并主动协调各社区、社会单位利用LED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播放消防产品质量宣传标语,引导消费者正确选用消防产品。

(崔静)

## 呼和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的通告

为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消防“生命通道”管理,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重点。一是所有单位场所及居民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通道;二是所有单位场所及居民住宅楼的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三是所有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高层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二、消防安全“生命通道”不畅的危害性。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建筑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火灾发生时群众疏散逃生和消防救援人员实施救援的“生命通道”,国家法律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和建筑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设置和管理有明确要求。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为满足扑救火灾和救助高层建筑中遇困人员需要在建筑周边合理布置的作业场地,是实施灭火救援的重要场地,

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登高消防车作业场地的设置有明确要求。

三、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管理责任。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长度、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长度、宽度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设定。

(四)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

置妨碍消防车通行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改变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八)建筑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管理责任。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建筑消防安全的巡查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应当组织发动居民群众开展自查自清,畅通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对照开展“十个清理”。

(一)在楼梯间前室、电梯间前室堆放任何杂物的。

(二)在楼梯间、电梯间堆放任何杂物的。

(三)在楼道内堆放任何杂物的。

(四)在楼内任何位置停放电动车、违规为电动车充电的。

(五)锁闭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的、常闭式防火门损坏且功能丧失的。

(六)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封闭的。

(七)高层建筑避难层被占用的。

(八)楼梯间内设置影响疏散的其他设施或功能用房的。

(九)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损坏无法使用的。

(十)电梯轿厢及电梯间醒目位置未张贴“发生火灾请勿乘坐电梯”标识的。

五、违法行为处理。对妨碍安全疏散及消防车通行的行为,消防、公安交管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依法处理。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六、举报途径和处理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妨碍安全疏散及消防车通行的行为,可向当地12345平台反映。

特此通告

呼和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